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8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呈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7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